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06號

原告 甘美秀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9,806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20
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適用之法規及相關裁判意旨：

(一)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
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
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
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
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
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
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
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
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執本院南院龍100司執慎字第22029號債權憑證向本院民
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就其對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債權為
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2704號給付
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中，經本院調閱該執行事件卷

01 宗確認無訛。

02 (二)原告本件訴之聲明請求上列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應予撤
03 銷，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97,871元、16,749
04 元、程序費用1,000元，債權本金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
05 民國114年11月17日）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、逾期
06 手續費共424,186元，共計539,806元【計算式：97,871+16,
07 749+424,186+1,000元=539,806元】。

08 (三)依前述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額
09 即539,806元核定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9,806元，
1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1 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12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13 (四)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
14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故原告本件起訴後，並不
15 當然停止該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，附此說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21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22 告法院之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石秉弘

25 【附表一】（單位：新臺幣/民國）
26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/逾期手續費
1	97,871元	自9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25計算之利息	自9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6,749元	其中16,506元自95年2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	自95年2月8日起至99年10月21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

(續上頁)

01

		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	費1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、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者每月計算之逾期手續費600元。
3	程序費用 1,000元		

02

【附表二】(單位：新臺幣/民國)

03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7,871元	利息	97,871元	95年1月27日	114年11月17日	(19+295/365)	14.625%	283,527.59元
	違約金	97,871元	95年2月28日	95年8月28日	(182/365)	1.4625%	713.72元
	違約金	97,871元	95年8月29日	114年11月17日	(19+81/365)	2.925%	55,027.1元
	小計						
16,749元	利息	16,506元	95年2月8日	104年8月31日	(9+205/365)	17%	26,830.16元
	利息	16,506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1月17日	(10+78/365)	15%	25,288.1元
	小計						
逾期手續費	95年2月8日至99年10月21日共56個月 100+300+600×54=32,800元						32,800元
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		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539,806元